#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科学、系统、规范的ESG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在经营管理全过程高标准履行ESG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ESG，是指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缩写。E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等；S包括乡村振兴、社会贡献、创新驱动、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权益与福利、员工发展与培训等；G包括ESG治理架构、企业治理体系、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包括政府及监管机构、股东及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员工、社区等。

**第四条** 公司ESG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性原则：ESG目标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统一，实现经营发展与责任履行有机融合；

（二）全面性原则：ESG管理覆盖业务运营、管理流程全维度，兼顾所有利益相关方；

（三）系统性原则：ESG 管理与生产经营、安全质量环保、内控管理深度融合，统一标准、统筹推进；

（四）协同性原则：协同内外部资源，吸纳利益相关方意见，持续优化 ESG 管理实践；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监管规则，确保 ESG 工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

## 第二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ESG 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各单位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确定公司 ESG 战略及目标；

（二）审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

（三）审定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四）审定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作的决策支持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推动 ESG 战略及目标融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议公司 ESG 管理制度；

（三）审议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四）审议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ESG 工作领导小组是 ESG 工作的管理层，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担任常务副组长，ESG 相关业务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ESG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ESG 工作的有关要求，将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相结合，全面推进 ESG 管理

各项工作；

（二）统筹推进 ESG 管理体系建设，制订 ESG 管理目标，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究审议 ESG 工作管理提升策略，推动建立 ESG 工作联络与协同机制；

（三）统筹推进 ESG 重要性议题识别，健全完善 ESG 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组织 ESG 数智化建设工作；

（四）统筹推进 ESG 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推动开展 ESG 实践活动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

（五）统筹推进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监督评价公司 ESG 绩效的达成情况；

（六）组织落实其他与公司 ESG 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 ESG 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健全完善 ESG 管理体系，制定 ESG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指标体系、操作手册等；

（二）负责组织定期收集、统计公司 ESG 有关信息数据，组织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三）负责定期组织开展 ESG 管理培训；

（四）负责研究梳理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 ESG 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ESG 工作开展情况；

（五）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 ESG 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是 ESG 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公司 ESG 战略及目标，推动职责范围内的 ESG 相关工作；

（二）对本系统 ESG 指标数据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和统计；

（三）参与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及其他 ESG 披露信息；

（四）持续做好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系统开展 ESG 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单位是 ESG 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公司 ESG 战略及 ESG 有关工作部署，组织本单位科学、规

范开展 ESG 相关工作；

（二）指定 ESG 联络人员，对本单位 ESG 指标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及报送；

（三）持续做好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合作。

##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统筹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秉承绿色低碳理念，贯彻“科技先导，控制风险，资源节约，绿色发展”管理方针，推行绿色生产、绿色施工，持续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打造绿色低碳转型标杆。

**第十四条** 公司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监测与管理体系，科学设定碳减排目标并制定行动路线，定期跟踪、评估目标进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利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积极开发和使用绿色产品，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绿色环保。

**第十五条** 公司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治理和达标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强化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加强环境监测，确保环境绩效持续改善。

**第十六条** 公司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项目规划、建设、运营等环节落实生态保护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绿色采购、绿色施工和供应链管理，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公司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持续优化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将环境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风险应对措施；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保障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环保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依法报告和妥善处置，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四章　员工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健全完善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则，建立多元化招聘渠道，保障不同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国籍等各类人员的平等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权利，保障女性员工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包容、多元融合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一条**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采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水平。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及社会保障，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保障员工福利的合规发放；建立完善培训机制、晋升通道及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的总原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大安全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开展员工心理健康赋能，完善心理援助和疏导机制，切实守护员工身心健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坚持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渠道听取员工意见建议。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建立健全员工申诉与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解决员工合理诉求，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第五章　社会价值贡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ESG因素融入供应商的准入、采购和评估环节，建立供应商商业道德监督和ESG风险筛查机制，敦促供应商严守商业道德合规底线。加强与链内伙伴战略合作，建立信息互通、标准互认、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共赢模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绿色采购标准，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等因素，优先采用节能环保的先进工艺技术，优先采购有利于节约资源和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以及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引导供应商绿色低碳转型，降低供应链全链条环境足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坚持“一次成优、品质为基”的质量管理原则，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责任体系，建立专业化质量监管队伍，健全生产和服务全过程质量管控和追溯机制，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和售后服务体系，依法依规处理客户质量投诉，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许可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对外提供、使用或转售，防范数据泄露和隐私侵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将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作为重要社会责任，立足主责主业，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文化帮扶、教育帮扶等多种形式支持乡村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彰显中央企业责任担当。

**第三十条** 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公共治理，与所在地政府和社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依法依规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援，协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第六章　公司治理与商业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和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治理体

系方案及配套清单，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构建治理体系完备、主体权责清晰、决策科学规范、运行精简高效的治理架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健全合规内控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审查、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和问责机制，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实施全流程合规管控。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全员合规培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工作机制。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商业道德规范和员工行为准则，强化商业道德培训与监督，要求全体员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不得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采取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第七章 ESG 管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组织 ESG 培训，积极参与上级单位、上市协会、专业机构等开展的 ESG 学习交流活动，持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日常商务往来、员工访谈、社区座谈、问卷调查等渠道，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建议、期望和要求，及时回应合理关切，并将沟通成果运用于管理与决策。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开展 ESG 重要性议题识别与评估。结合国家战略、监管要求、行业特征、公司业务和利益相关方诉求，系统梳理、评估各 ESG

议题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程度，确定年度 ESG 重要性议题清单及其优先级，作为制定 ESG 管理策略、配置资源和编制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 ESG 指标体系及管理手册，明确 ESG 指标定义、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数据来源。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和报送 ESG 数据，ESG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和统计，建立 ESG 数据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可追溯。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 ESG 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与监控机制，将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时识别和评估 ESG 重大风险，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持续提升 ESG 风险防控能力，防范重大 ESG 风险事件的发生。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 ESG 对标管理和持续改进机制。ESG 归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标监管规定、权威评级机构标准和行业优秀实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ESG 管理提升方案，经 ESG 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董事长专题会决策后发布实施；持续完善 ESG 管理制度，经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策后，对外披露并实施。

## 第八章 ESG 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ESG 归口管理部门于每年 11 月，按照 ESG 监管要求和评级标准，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形成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策后，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则，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生 ESG 重大事项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十四条**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披露后，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公司官网、公众号、互动易等渠道主动传播公司 ESG 绩效和亮点，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互动，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 第九章　监督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 公司将本部各部门、所属单位 ESG 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主要考核的情形如下：

（一）发生 ESG 争议事件，造成公司评级被下调的；

（二）未按照公司 ESG 管理制度、ESG 管理提升方案或其他 ESG 工作部署执行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 ESG 信息或者提供披露的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每年对 ESG 履责表现突出，为公司提升品牌形象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